

平湖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采监投处字〔2024〕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2 室

被投诉人 1：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被投诉人 2：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县后底 120 号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关于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排及以上螺旋 CT 项目（ZJ-2430516）的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依法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对质疑事项 1，不认同质疑答复，判断标准不明确，不能限制自由裁量权，影响评审结果。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为：部分评分因素判断标准不明确。质疑函列出了判断标准不明确的情形，并做了分析。质疑理由见附件 1 质疑函质疑事项 1。

质疑答复认为评审标准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细化量化程度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对此不认同。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没有明确判断的标准。虽然说给出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和细化的评分分值，但判断标准不明确，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评分因素要能细化量化，要判断标准明确，近期项目中可参考长兴县中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625-23215J19），该项目的评分标准基本能做到这一点。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第二十一条、国库司留言答复“8380-3524426”、宜春市财政局参考案例等见附件1 质疑函质疑事项1 的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对质疑事项2,不完全认同质疑答复,技术要求3.3不合理,设置为实质要求也缺乏依据。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为: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质疑函列出了4个技术要求。质疑答复认同了其中的3个技术要求并会做出修改,对剩下的一个技术要求“▲3.3探测器Z轴总宽度:>20mm”认为质疑不成立。

质疑理由见附件1 质疑函质疑事项2 的2.3节。

说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可以缩小为32-48排64-96层CT。由于项目对排和层的要求分别是 ≥ 32 排和 ≥ 64 层,两个技术要求合计5分,分值较高,所以可以认为项目采购的就是32排以上64层以上CT。再结合项目的预算350万以及市场上32排以上64层以上CT产品的中标价格,由于60排及以上以及部分48排产品的中标价格几乎都高于350万,所以可以认为项目采购的就是32-48排64-96层的CT产品。

针对质疑答复,补充理由如下:

(1)首先,对32-48排64-96层的CT,临床应用中“探测器Z轴总宽度 $\geq 20mm$ ”就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对此质疑函中已作分析。

本项目要求“探测器Z轴总宽度 $>20mm$ ”且设置为实质要求,即必须满足该要求。

质疑答复中认为,探测器Z轴总宽度越大,扫描速度越快,

一次扫描完成的宽度越大，提高射线利用率，有利于保护球管，延长使用寿命。意思是只有“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才能满足临幊上对扫描速度、一次扫描完成的宽度、射线利用率、保护球管、使用寿命等的要求。

但是没有依据表明探测器 Z 轴总宽度在 20mm 时就不能满足这些临幊要求。反而是实务中有不少的医院，尤其是和本项目采购人类似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更高级的医院（如质疑函中列出的项目），在采购同类型 CT 设备时对探测器 Z 轴总宽度的要求只是“ $\geq 20\text{mm}$ ”，甚至是不作要求。

事实上，在采购同类型 CT 的项目中，不止质疑函中列出的项目对探测器 Z 轴总宽度的要求是“ $\geq 20\text{mm}$ ”甚至不做要求。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公布了采购结果的采购 32-48 排 64-96 层 CT 的项目，有 12 个以上的项目对探测器 Z 轴总宽度的要求是“ $\geq 20\text{mm}$ ”甚至不做要求。

没有依据表明，这 12 家以上的医院采购了探测器 Z 轴总宽度等于 20mm 甚至更小的同类型 CT 设备后在临幊应用中不能满足对扫描速度、一次扫描完成的宽度、射线利用率、保护球管、使用寿命等的要求。

此外，实务中也有不少同类型 CT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在 20mm 及以下的产品在各大医院正常使用，如西门子 SOMATOM Confidence、安科 ANATOM 64 Clarity、东软 NeuViz 64 In、赛诺威盛 InsitumCT398i 等，这些设备已经在丽水市中心医院、青田县方舱式集中收治医院、桐乡市高桥街道中心卫生院、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稽东分院、缙云县新建镇中心卫生院、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西昌市礼州镇中心卫生院、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肥西县中医院、滨州市人民医院、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大冶市人民医院、巫山县中医院、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唐山市第八医院、沈阳市皇姑区中医院……等等投入使用了很长时间，没有依据表明，这些医院使用上述产品后在临床应用中不能满足对扫描速度、一次扫描完成的宽度、射线利用率、保护球管、使用寿命等的要求。

因此，“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geq 20\text{mm}$ ”是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要求的，满足对扫描速度、一次扫描完成的宽度、射线利用率、保护球管、使用寿命等的要求。

(2) 其次，设置为实质要求时要求不应过高，不应高于临床使用要求。因为实质要求一旦不满足就直接被排除在外，不能参与本项目，所以实质要求设置的原则是在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基础上让更多地产品参与进来，保证充分的竞争。实质技术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者是对设备非常重要，重要到不满足要求设备就不能正常工作，就不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质疑答复只是阐述了探测器 Z 轴总宽度更大一些带来的好处，并没有给出必须达到这个要求（“ $>20\text{mm}$ ”）的理由。

虽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设置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前提是该要求需要合理，不构成歧视。上面已经分析，“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geq 20\text{mm}$ ”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要求“探测

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且设置为实质要求直接将“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同时也是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产品(如东软、安科、赛诺威盛等品牌的产品)排除在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再次,“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实务中,大多数医院并不认同探测器 Z 轴总宽度非常重要,不需要设置为实质要求。

质疑函已经分析,采购同类型 CT 的项目中,总共 21 个项目有 15 个都不设置为实质指标,可见对探测器 Z 轴总宽度更多的医院都认同其不是非常重要,不需设置为实质技术指标。

此外,前面已分析,实质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并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也不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因为“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geq 20\text{mm}$ ”就已经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所以“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质疑答复也没有对“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0\text{mm}$ ”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这一质疑点做出响应。

(4)质疑答复认为有三个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即可。

满足三个以上品牌符合要求的条件只是为了确保能有效竞争,但有效竞争的前提是公平竞争,不能为了有效竞争就丢弃公平竞争。将超出临床使用要求的技术要求设置为实质技术要求,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产品排除在外,

有违公平竞争的原则。

(5) 质疑答复“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的说法自相矛盾。

质疑答复中关于质疑函质疑的其他3个技术要求时都指出，愿意修改技术要求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但在对“探测器Z轴总宽度>20mm”这一不合理的实质技术要求时，却不愿意修改，实质上是阻碍了更多的产品参与竞争。

为了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才更应该修改“探测器Z轴总宽度>20mm”这一不合理的实质技术要求。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质疑函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请求：责令采购人明确评审因素的判断标准；责令采购人重新审核并调整技术要求3.3，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被投诉人答复

(一)被投诉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投诉事项答复申辩

投诉事项1：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

本项目70分的技术商务资信中，57分为客观分，13分为

主观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2, 1, 0.5, 0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投诉事项1应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2：本次采购的为螺旋 CT 设备，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等均为 CT 的重要部件，其性能指标均与 CT 的性能、检查的图像质量密切相关，与其相关的技术指标设置为实质性指标符合 CT 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单圈扫描的覆盖范围越大，设备的扫描效率越高，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对老年气短患者检查越有利。同时，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患者所受辐射剂量越少，对患者更为有利。对于球管使用寿命更为节省。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平湖市城区中心地段，每年门诊量约 30 万人次，目前每年承接 2 万人次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体检任务。医院需要更高的技术性能以应对各项检查需要，为群众提供更精准检查，早发现、早治疗，为基层百姓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故“▲ 3.3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20mm”是根据本次采购 CT 的临床使用目标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

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技术条款根据医院临床实际需求提出，且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投诉事项 2 应不予支持。

（二）被投诉人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投诉事项答复申辩

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投诉内容进行答辩，对其答辩内容均认可。同时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本单位每年门诊量约 32 万人次，同时承担着 2 万人次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体检任务。医院需要采购 1 台高技术性能的 CT 以应对各项检查需要，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单圈扫描的覆盖范围越大，设备的扫描率越高，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对老年气短患者检查越有利。同时，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患者所受辐射越少，对患者更为有利，对球管使用寿命更为节省。

提供更精准的检查，实现早诊断、早治疗，为基层百姓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开展前期市场调查，合理制定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竞争，以实现政府采购质优价优的采购目的，采购流程合法、合规、合理，

采购需求市场调查“探测器 Z 轴总宽度>20mm”产品情况有：
1、东软 Prime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40mm；2、西门子 CT go. UP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2.4mm；3、GE Revolution Maxima Select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40mm；4、联影 uCT530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2mm；
联影 uCT710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40mm；5、飞利浦 Incisive Power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37.5mm。

五、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排及以上螺旋 CT 项目 (ZJ-243051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 350 万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2024 年 3 月 20 日发

布更正公告，2024年4月1日发布本项目暂停采购公告。

(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8日收到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质疑回复。

(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三、招标技术要求”设置“▲3.3，探测器Z轴总宽度：>20mm，提供证明材料”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技术分主观分如下：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主观分		
5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2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1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0.5分，无报价得0分。	2
6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 维修成本合理且低的得3分；维修成本合理且较低得2分，维修成本合理价格一般得1分，维修成本高的得0.5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3
7	售后服务方案：	
7.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2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一般1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0.5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2

7.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0.5 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 0 分。	2
8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 2 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2
9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 2 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2

(五) 采购人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投诉调查阶段提供了采购需求市场调查的五个品牌产品符合“▲ 3.3,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 20mm”要求。

五、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机关认为, 政府采购中采购文件关于客观分和主观分的设置方式, 是根据采购需求, 对评分标准统一的评分因素设定为客观评分因素; 对无法确定统一评分标准但采购需求有要求的评分因素设定为主观评分因素。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主观评分因素因无法确定统一评分标准但系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评分因素, 本项目采购文件对主观评分因素进行了等次划分, 明确评分标准, 由评审专家根据主观判断进行评审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本机关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投诉人设置“▲3.3，探测器 Z 轴总宽度：>20mm”是采购需求的需要。投诉人提供材料说明其他类似项目采购需求中设置的技术要求低于本项目，以及有部分品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前述技术参数，但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前述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或者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诉答辩对前述技术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同时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了采购需求市场调查的五个品牌产品符合上述技术参数。据此，该技术参数设置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排及以上螺旋 CT 项目（ZJ-2430516）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抄送：平湖市当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平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